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居年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陶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续聘喻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吉耀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总结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总结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总结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